

民国时期女性劳动参与质量探析*

——以考察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为中心

徐建生 侍冰冰

〔摘要〕近代中国随着女性参与社会生产活动的演进,其就业数量和质量呈现出三个考察层面:产业女工群体形成和壮大,其他行业的劳动参与及其变化,职业女性群体的兴起。民国时期,职业女性群体的多样化涌现,尤其是金融业女性从业者的增加,提升了女性劳动参与的整体质量。本文通过对以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为典型个案的研究,进一步分析影响女性劳动参与的激励机制和约束因素:社会风气的开放、经济利益的引致、教育因素的制约,由点到线及面地探讨了近代中国女性的劳动参与状况、劳动参与质量及其对女性地位和社会进步的影响。

关键词:劳动参与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 职业女性群体

JEL 分类号:B24 J24 N25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全称为“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Women's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是由民国时期上海女界名流严叔和、谢姚稚莲发起创立的,为试办性质的金融企业。从1924年发起成立到1955年金融业公私合营为止,它是近代中国唯一一家以女性为主的经营成功的私营商业储蓄银行。它从创立之初就受到广泛关注,其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也给后人的研究提供了很大的便利^①。银行宗旨是“唤起女界从事经济事业之奋斗”^②。无论是其创办的社会条件与银行发起人经营人的业界背景、银行的股份来源及演变与管理模式和业务范围、银行的经营组织与发展业绩等方面,都值得作为探讨民国时期女性劳动参与问题的典型个案予以论析。

对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的已有研究,呈现出视角变动和逐步扩展的情形:首先,有成果对银行本身从成立到结束的整个过程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注重其反映近代妇女解放运动及其成效的意义,认为:可以对妇女运动及其社会成效有一个感性具体的认识(谈社英,1936;赵长征,1990);其次,转向经济史、金融史的视角,以其为例说明“中国妇女向金融界的迈进,标志着近代女子实业的发展达到了一个较高的新水平”;或指出该银行是“女子实业活动成功的典范”(郭箴一,1937;何黎萍,1998)。还有成果从该银行出发,研究20世纪20、30年代及以后职业女性的发展及其影响因素(罗苏文,1996;吕美颐和郑永福,2002)。可见,这些论著已经转向探讨近代女性从事经济活动的

* 徐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经济学博士;侍冰冰,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代经济史,1937-1949》(10&ZD074)的阶段性成果。

① 上海档案馆藏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档案,全宗号:Q271,共96卷。以下注释简称“上海馆藏银行档案”。

② 《简史及组成》,上海馆藏银行档案:Q271-1-44。

能力,把讨论范围扩展到职业女性与金融业发展等问题。本文尝试在此基础上从“劳动参与”视角做进一步探讨^①。

一、近代女性劳动参与的多个层面

近代开埠以来,机器化生产方式渐次扩展,特别是沿海地区新式轻纺工业的快速发展,对女工有大量的需求和吸引力。她们作为近代女性经济独立的开拓者,带动了社会上女性的劳动参与意愿,女性外出务工很快成为被认可的社会现实。随着女性参与近代社会生产活动的演进,依其就业的数量和质量可以归结为三个考察的层面:一是产业女工群体的形成和壮大;二是其他行业的劳动参与及其变化;三是职业女性群体的兴起。

(一) 产业女工群体的发展壮大

近代产业女工群体的状况,首先是女工群体的形成。据1898年10月的《女学报》统计,当时上海共有50多家缫丝、纺织厂,有女工约6到7万人。而1913年全国产业工人总数已达100万人。经推算,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女工人数约占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强^②。20世纪初,中国近代工业体系的轮廓逐渐清晰,机船路矿等重工、交通运输业陆续成形,特别是以棉纺织业、面粉业为代表的轻工业日见成为新式工业的支柱性产业。近代的产业女工,就基本来自于这些近代企业。根据1920年和1930年的两个社会调查估计,近代女工的就业人数,能够占到总就业人数的三四成。其次,是女工就业的行业分布及其变化的情况。1920年对全国各业女工分布的调查中,从事织染行业的人数最多,约占该业工人总数的46.7%;饮食品行业次之,约占42.5%;从事化工行业的女工占20.5%,机械行业的占0.8%,其它占1.5%^③。十年之后的1930年对九省的女工分布调查中,从事纺织行业的女工比例为59.6%,食品行业的女工为8.4%,十年间从事纺织行业的女工比例上升12.9%,而从事食品行业的女工比例下降了34.1%,其它各行业的变动不大^④。从这两份相隔十年的调查数据来看,女工所从事的大多是棉毛纺织业等以半技工、粗工为主的行业。第三,从女工就业的地区分布来看,来自1920年全国女工集中省份的统计,全国的女工人数约为21.7万,其中江苏省(包括上海)最多,有14.2万,占到总数的65.4%;其它女工人数超万的有三个省:浙江、安徽和湖北,分别为1.6万、1.3万和1.1万^⑤,显然多集中于近代工商业发达的东部沿海沿江地区。

产业女工群体与近代社会化生产的发展相互适应和推进,其特点是:在行业和地域上集中度高,数量庞大,在就业结构中处于低端,构成了近代女性劳动参与的基本层面。

(二) 其他行业的劳动参与及其变化

民国时期社会环境、经济状况发生变化,除产业女工外,女性还广泛参与到若干行业。据1920年专门调查,女性劳动参与的行业有:一是很容易做,也不需要许多资本的行业,如贩卖书报、织袜、缝纫,“一面也可以抽出一些工夫来求学,预备将来的事业”。二是需要一定知识的,如医生(妇科)、教员(中小学)、产婆(接生婆)、看护妇(护士),可以学会,“这种职业只适于女子”。三是银行、公司和商店店员,其中有关于文字的如书记、簿记、计算等,百货商店的店员则以劳力为主。幼

^① 劳动参与(率)比就业(率)较适宜于反映劳动人口从事社会生产和经济活动的中长期状况,详见蔡昉:《劳动经济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1页。

^② 刘巨才(1989):《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中国妇女出版社,第273页。

^③ 转见罗苏文(1996):《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87页。

^④ 参见刘明逵(1985):《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1840-1949)》,第1卷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883页。

^⑤ 罗苏文(1996):《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88-289页。

稚园、育婴堂、孤儿院和其他的社会慈善事业，“都应当由女子去做，因为性情温和精细”。纺织工厂、制丝厂、制药厂和其他工厂，“可用很多的女工。这类在上海，天津，汉口等处已经很多”^①。这些行业中有的属传统行业，但已发生了一些社会化的改变，其性质有别于家务劳动；更多的则属于服务行业，虽然与近代产业的工厂不同，也属于近代性质的社会化劳动，需要经过不同时间的学习才可以胜任，其社会化程度趋向于逐步提高。

（三）职业女性群体的多样化涌现

随着女性参加社会劳动的数量不断增加，劳动参与质量的提高既是要求也成为可能。20世纪20、30年代，随着经济发展、教育的一定程度的普及和法律上职业性别平等权的明确，中国的职业女性成长迅速，成为女性社会地位提升的标志之一。具体表现在：一是就业领域迅速拓宽。主流的就业领域开始对女性开放，女性可以进入到银行铁路海关邮局等部门工作，也可以到政府机关工作。二是新的就业领域不断出现，明确排斥女性的情况减少。像金融、新闻、法律、娱乐等新兴行业吸引着受过教育的“新女性”前来就业。三是女性劳动参与质量不断提高，开始进入到较高层次的职业领域。在教育界，女性以前只能从事中小学的教育，现在不但出现了女大学生、在大学任教的女教授，还出现了女大学校长，如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校长杨荫榆、金陵女子大学校长吴贻芳。女经理，女科学家，女律师等从事较高层次工作的女性存在于相应的社会领域。

但是从全国来看，女性从业人数所占比例并不大，能够从事较高层次工作的职业女性的人数则更少。其分布也并不均匀，多在大城市从事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随着近代社会的变迁，女性从事社会劳动的束缚有所解除，但从事较高层次的劳动却存在教育水平、职业技能等方面的门槛和约束。至于金融行业，能够在其中就业的女性更是少之又少。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能以一个女性群体的形象出现在金融界，无疑是新奇而引人关注的。

二、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与女性劳动参与

（一）银行创办的条件与银行发起人经营人的业界背景

随着从业人数的增加，近代女性整体经济实力增大。一方面，女性参与劳动的直接结果，就是女性个人能够支配的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女性作为家庭主妇，或掌握家庭收入、有理财需要。金融业界对女性市场开始重视，这是金融业的女性业务得以兴起的基本条件。同时由于银行业的同业竞争，促使推出女性服务业务以吸引顾客，女性金融业悄然兴起。先是各大银行纷纷设立专门为女性顾客服务的女子事业部，附设女子服务部以吸引女顾客。从业人员方面，从民国初年开始女性就逐渐进入到银行金融行业。北京的新民储蓄银行下设妇女储蓄部，专门招待“女界”并招收女职员；北京的中国女子商业储蓄银行，“则职员行员大多数是妇女。该行的宗旨是在提倡中国女子储蓄和图谋女子生计”。上海则更占风气之先，国民商业储蓄银行、美丰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等也都相继雇请女子担任会计、书记、行员等职务。广州的远东商业储蓄银行附设女子部，有女职员3人。1924年有对妇女职业的调查得出的结论：“（1）中国女子职业，已得社会同情，有发达的趋势；（2）以在银行业为最先、最多、最相宜，其次为零卖业”^②。从性别特点来看，由于发现女性的细心和耐心较适合繁琐的银行簿记工作，金融企业更倾向于雇佣女职员担任相关业务。

与女子营业相关的法律为《商人通例》。《商人通例》在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由商部奏定，其第三条规定：“凡业商者，设上无父兄或本商病废而子弟幼弱尚未成丁，其妻或年届十六岁以

^① 罗鹗(1920):《女子职业问题》,《民国日报·觉悟》,第7卷第13期。

^② 陈友琴(1926):《中国商业女子的现状》,《妇女杂志》第十卷第六号(“职业问题号”)。

上之女或守贞不字之女能自主持贸易者，均可为商，惟必须呈报商部存案”；第四条规定：“已嫁妇人必须有本夫允准字据，悉照第三条办理，呈报商部，方可为商。惟钱债纠葛亏折等事本夫不能辞其责”^①。民国三年（1914年），《商人通例》经北京政府修订后公布施行，民国十六年（1927年）经国民政府令，除民法中已有规定外“余仍暂准援用”。其第六条规定：“年龄未满二十岁者及有夫之妇，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许，自营商业或于公司负担无限责任，但应取其允许凭证，并又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签押，呈报该管官厅注册”^②。所以，民国时期的女子在银行就职，须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签押，可以担任银行行员。法律沿革和条文改动，反映出宗法主义在商法宗旨中有所减退，也可见法律在逐渐放开女性独立经商和从事其它社会职业的权利。到20年代末30年代初，妇女已涉足社会大部分职业，法律也确认了女性的职业平等权。在此之前，女性自营金融业，能否得到家庭和社会中贤达男士的帮助尤为重要

随着业务量增加，倡办专门的女子银行的条件日益成熟。女子银行得以出现有其客观原因：从女性顾客来讲，当时的社会风俗习惯，使得她们更愿意到女性经营的银行去办理存贷款业务。女性从事金融行业是形势使然，“近闻上海某银行总裁亦有采用女子司账之提议，且不日可见诸事实”^③。早在民国初年，就陆续有人倡议和呼吁创办女子银行。张凤如等提出创办女子银行的设想，并登报传播，事虽不成，却成为“后之北京上海有女银行之动机也”^④。1921年，中国第一家女子银行——中国女子商业储蓄银行在北京成立。该银行具有一定规模且女性特色彰明，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分为5千股，股东与经营者多为女性，但是由于公债风潮的冲击，于五年后停业^⑤。1924年，南方的浙江杭州和北方的山东泰安也曾出现过女子银行^⑥，但后来都归于沉寂。虽然设立女子银行的实践进行得并不顺利，但替后来者的产生和生存开辟了前路。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的发起人和经营者，多属当时的各界名流和工商银行界的知名人士：欧谭惠然（创行董事长，女），实业家，先施公司创始人欧彬的夫人。姚慕莲（董事长），富商世家，实业家，清末捐资获二品衔。严叔和（创行总经理、行长，女），银行家、实业家。谢姚稚莲（1924年任副经理，1943年升任经理，女），银行家。张幼仪（副经理、董事，女），银行家、实业家。张昭学（董事、监察人，女），教育家、社会活动家，国民党元老邵元冲夫人。黄琼仙（董事，女），知名医生，中华医学会创建人之一。张公权（董事、副董事长），银行家，中国银行总经理，建设委员会常委。陈光甫（董事），银行家，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中央银行常务董事。吴少亭（经理），银行家、实业家。王固磐（董事），民国政府官员。楼恂如（董事），任职于钱庄和银行。

这其中，对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做出贡献最大的两位女性是严叔和与张幼仪。严叔和早年在银行界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业务知识，女子银行的成立和其后的成功运营，她所付出的努力最多，“擘划经营，均女士一人之力”^⑦。1932年出任该行副经理的张幼仪（嘉玢），极具管理才能，并得到胞兄张公权（嘉璈）的鼓励和支持。张家本是上海宝山望族，在沪上知名度高，这十分有利于女子银行开展业务。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成立后，积极和社会各界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上海各界对于该行的

① 伍廷芳等（1987）编纂：《大清新编法典》，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第1页。

②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1914）：《中华六法4 商人通例 公司条例》，商务印书馆，第3页；吴其焯（1935）编：《农工商业法规汇编》，百城书局，第135页。

③ 《沪上将有女银行员出现》，《时报》，1918.3.26。

④ 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原妇女共鸣社1936年版，见《民国丛书》第二编，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本，第166页。

⑤ 冯耿光：《中国之储蓄银行史》，人文印书馆1934年版，第156页。

⑥ 《妇女日报》，1924.1.16，1924.7.19。

⑦ 《上海女子银行行长严叔和女士》，《时报》，1924.5.24。

成立和运行,也给予诸多关照。当时上海银行界的翘楚,也是近代中国银行界的大人物陈光甫、张公权等,也都入股了女子银行。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的命名就来自于发起人之一陈光甫,这个冠名表明了其女性特色,自然也得到了提携和扶助。

(二) 银行的股份来源及演变与管理模式和业务范围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在1924年创立时募集到资本20万元,1927年才呈报财政农商两部批准备案。因业务兴盛,于1933年增资30万元,总资本达到50万元。后加入银行业同业公会、联合准备委员会暨票据交换所,呈报国民政府财政实业两部注册颁给执照。1936年再增资50万元,使注册资本达到100万元,复呈财政实业两部注册换发执照^①。至此,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在成立12年后终于成为合法的金融企业法人。

银行资本主要来源,一是上海地区的各种女子学校及其在校学生;二是支持女子实业的各界名流,上海的知名人士如实业家姚慕莲、金融界的张公权、陈光甫等人都有投资;三是有经济实力的女性,如先施公司创始人夫人欧谭惠然、上海金融界的严叔和,还有一些身家殷实的家庭主妇等。银行的资本募集得到了女界的广泛支持,许多人对这一新兴的银行表示出极大的兴趣,“上海女生颇多身家殷实者,故对于投资女子银行一事,颇为踊跃云”^②。资本的实际募集却并非如水到渠成般顺利,主要原因一是社会对于女子银行还持有怀疑的态度,二是其主要资金来源的女界在当时社会并不普遍掌握家庭的财政大权^③。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在公司制度上定为股份有限公司,其组织与管理依照《公司法》,由股东会选举董事及监察人、董事组成董事会、公选董事长一人负责。整个公司的组织人事管理系统分为五级,结构具体为:一级股东会;二级为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包括董事、常务董事、董事长)和监事会;三级为董事会任命的经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副理);四级为经理层任命管理的各部主任和襄理;五级为各部主任和襄理,负责具体的业务管理^④。该行在成立初期,规定董事任期三年,监察任期一年并推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各一名,负责执行一切事务并实行总经理负责制^⑤。从中可以看出,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有着严密的组织管理系统。其中严叔和长期担任总经理,张幼仪长期担任副经理,成为该行的实际主管人。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经营一般性的储蓄银行业务。按照民国政府储蓄银行法规定:商业储蓄银行是以复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的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⑥,财政部核准的资本总额为国币50万元,可减少但不得低于10万元。其业务为:一、随时收付之活期存款;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三、零存整付或零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四、保管业务;五、代收款项及汇兑;六、代理买卖有价证券;七、公益团体及合作社之款项收付;八、公益团体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此外,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还积极立足于女性银行特色,开办其它业务。其定位之初就是一个为妇女服务的特色银行,或者说是一个要和普通妇女打交道的银行。一是抵押业务,有鉴于当时妇女向典当行抵押物品时遭盘剥之重,女子银行在妇女的贵重物品的典当抵押方面,收费较低且保密性极好,“女界此昂典当抵押物品时,取息既厚,且妨观瞻”,而女子银行却“对于女界之以贵重物品向该行押款者,取息极廉”^⑦。此项业务受到当时社会妇女的欢迎。据张幼仪回忆说,“该行很受

① 《简史及组织》,上海馆藏银行档案:Q271-1-44。

② 《女子银行之筹备进行》,《申报》,1924.4.22。

③ 赵凤喈(1947):《女子财产继承权之过去与将来》,《东方杂志》,第43卷第6号。

④ 《简史及组织》,上海馆藏银行档案:Q271-1-44。

⑤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公司章程》,上海馆藏银行档案:Q271-1-7。

⑥ 《中华民国法规大全·储蓄银行法》,商务印书馆发行,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辑印,第2840页。

⑦ 《筹备中之女子银行》,《申报》,1924.1.26。

老少妇女欢迎，客户多是女性；许多在附近商行做事的年轻妇女，喜欢拿支票立刻上我们银行来兑现，再在户头里留点钱当存款；大年纪大的妇女都用我们的银行存放珠宝”^①。二是中间代办业务。为女校代收学费，到1949年，该行已为沪上十余所女校代办学费代收业务，这些资金也是该行重要的存款来源之一^②。该行还代理车船机票，扩大业务范围。向社会发售可以无限兑换和储蓄的礼券。^③三是投资业务，该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投资于房地产和公共事业并自筹资金建筑银行大楼^④。

（三）银行的经营方针与发展业绩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成立后，奉行稳健的经营方针。究其原因，生存为第一要务。作为一家后起的商业银行，要在当时远东国际金融中心的上海地区存活下去，就殊为不易。北京的中国女子商业银行因经营不善而倒闭可视为前车之鉴。作为一家女子银行，虽然新奇，但对其经营能力，社会上还是普遍持将信将疑的态度。其稳扎稳打略有保守的经营理念也有不得以而为之的苦衷。所以，女子银行成立后充分发挥其个性化特点，重视在女界开展业务。

上海女子银行虽然是一家女性主导的金融企业，在经营管理上却和当时的其它银行一样追求规范化。为女性服务，但不走两性对抗之极端。经营方式稳健，不做投机生意。该行除为方便学生储蓄及缴费方便，在中西女校开设分处外，并不向外扩张。这家男女共同筹资兴办、以女性为经营主体、服务于女性的银行，积极从事金融和工商业的经营。除了名称、女职员居多和女性精英掌权管理外，与其他商业储蓄银行在本质上并无差别。

经过银行全体员工苦心孤诣的经营，银行业绩连年稳增，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新建银行大楼并且加入银行业公会。到1936年，已经发展到员工50人，资产总额达592万元^⑤。民国时期的金融业权威研究机构——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对该行给予高度评价：营业力主稳健，成绩年有发展^⑥。同时，该行尽力保持其女性特色。银行成立之初，女性职员的比例能占到总数的四分之三^⑦。后来女职员的比例有所下降，但到后期的1949年女性职员仍有29人，占全行员工总数57人中的一半强^⑧。所以，从整个银行发展史来看，女性职员的比例还是相当高的，女子银行的招牌是名副其实的。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之取得成功，首先得益于当时上海女性群体所具有的经济实力和职业女性人数的不断增加。女性掌握一定的经济实力，这是女子金融业得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民国成立以来，上海的银行金融业繁荣发达，其利润十分丰厚，吸引着当时中国的女性精英，一批高素质的女实业家和银行家崛起于上海地区。该银行作为其杰出的代表，聚集了当时一批新女性，参与到高风险领域的职业竞争。它的成功，显示了女性有能力有实力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其创立及其经营活动的历史过程，堪为反映女性劳动参与质量的典型案例。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群体是近代经济史上成功的女性经营群体，这个群体有着较高的女性劳动参与质量。首先，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都是由女性管理者进行的，严叔和、谢姚稚莲、张幼仪等人都是杰出的经理人才。1949年之前，银行的女性员工始终占到员工总数的一半以上。其次，女

① 张邦梅著，谭家瑜(2011)译：《小脚与西服——张幼仪与徐志摩的家变》，黄山书社，第205页。

② 《第八十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录》，1949.3.3。上海馆藏银行档案：Q271-1-28。

③ 《上海女子银行之新营业》，《妇女日报》，1924.7.24。

④ 《第十七届股东会常会决议录》，上海馆藏银行档案：Q271-1-27。

⑤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调查报告——上海市金融业调查表》，上海馆藏银行档案：Q78-2-13988。

⑥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全国银行年鉴》（民国二十六年），《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24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174-176页。

⑦ 《全国仅此一家——女子银行访问》，《新民报》，1946.8.3。

⑧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职员表》，上海馆藏银行档案：Q271-1-59。

性职员可以在该行获得较好的发展空间。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作为一家以女性为特色的银行,十分重视对女性员工的业务培训与管理。早在成立之初,就招收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年轻女性进银行附设的学习班学习银行的专业知识,俟三年后成绩优异者可留行工作^①。银行还和上海的学校联系,由其推荐品学兼优并且身体健康的毕业生来行工作^②。同时,还在上海允中女子中学开设银行速成科,培养具有银行业学历背景的后备职员^③。可以看出,上海女子储蓄银行的女职员一般都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受过银行业务的专门培训。

根据当时的调查,从事银行业的女职员有着较为优厚的工作待遇。银行女职员的工资水平高于当时社会一般行业工资水平,正式行员月薪超过40元并有分红;有年假还提供膳宿,可谓工作条件优越^④。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群体的成功,以整体的形象证明女性是有着较高的劳动参与潜力的。虽然就全国范围看,女性的就职就业特别是在高端领域的劳动参与质量还很低,但对于女性整体劳动参与质量的提高,却起着示范和带动作用,产生了不容忽视、可供考察的影响。

三、影响近代女性劳动参与质量的因素

对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的个案研究,促进了对影响女性劳动参与的数量和质量的激励机制和制约因素的思考。显然,近代女性能够走出家门从事社会生产劳动,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这些因素也在影响女性的劳动参与及其质量。

(一) 得益于社会风气的开放

民国初年兴起的女子解放和婚姻家庭变革思潮中,社会舆论和思想界提出并讨论了如果经济地位不改变,而“娜拉走后怎样”的尖锐问题^⑤。社会上有识之士对女性经济独立的呼吁和对男女平等就业的积极宣传,也起到了改变风气的作用。20世纪30年代初的《妇女评论》曾刊登《经济独立问题的我见》,全面地列出了女性应当争取具备的经济权利,“一、取得家庭里男子一样的教养期间(学习劳作技术),二、取得社会上男子一样的劳作机会,三、取得社会上男子一样的劳作报酬,四、取得家庭里丈夫一样的处分权利。”就经济独立而言,“第一个要点,是在经济生活上有所取也有所与,……第二个要点,是在经济生活上得筹划也得处分”;“第一个要点是关于生产的,是关于我们责任方面的;第二个要点是关于消费的,是关于我们幸福方面的。我们经济独立的意义,全只能实现在这生产与消费能够共同参与,责任与幸福能够共同认受唯一的现象中”^⑥。在这样的背景下,随着女性就业的领域渐次地扩展,就业的质量也就有所提高。

对女性就业的关注从以产业女工为重点转移到以职业女性群体为亮点。20世纪20年代,中国开始出现女银行职员、女经理、女教授、女秘书等。30年代出现了更为专业的女记者、女律师、女科学家等。娱乐界广泛出现女演员、舞女、歌女等。女性还开始进入到政界乃至军警领域。据正式公布的统计资料,1929年在南京中央直辖各级机关工作的女性有206人,占总数的2.57%。其中接受简任、荐任、聘任、委任带有官职的有122人,其他为普通政府聘用人员^⑦。

① 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1989):《中国妇女运动史》,春秋出版社,第100页。

② 《致上海中学郑通和先生函》,上海馆藏银行档案:Q271-1-53。

③ 《通知允中银行科毕业生到行试用服务函》,上海馆藏银行档案:Q271-1-53。

④ 茜记(1935):《活跃在实业界上的女战士(座谈会记录)》,《妇女生活》,第1卷第2期,第132页。

⑤ 参见徐建生(1991):《近代中国婚姻家庭变革思潮述论》,《近代史研究》,第3期。

⑥ 春华(1921):《经济独立问题的我见》,《民国日报·妇女评论》,第5、6期。

⑦ 立法院统计处编印(1929):《中央直辖各机关职员性别年龄统计表》、《中央直辖各机关男女职员阶级统计表》,载《统计月报》第1卷第9期。

（二）经济利益的引致

女性就业能够获得经济收入，是她们外出工作的根本性的动力。20世纪30年代初，上海女性劳动者的收入有着明显的差距。就月工资而言，从业人数超过10万的产业女工一般十几元，其中最低6元（木材制造业），极端情况最高34元（纺织工业）；女佣约有8万人，在6-10元；一般学校的女教师在10-30元左右，工部局的学校能达到80元；电话接线生、女书记及打字员在10-20余元，百余名模特儿在30-50元，数十位女记者、女律师在30余元以上；女医生在小医院为数十至100元，大医院有的能达到200元^①。女性企业家和银行家等不仅有高额的工资收入，还有股份的分红。民国时期金融行业本身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行业，需要专业的知识技能，因此从业女员工的福利待遇可谓优厚。当时有人专门对银行女职员的福利待遇做出调查：“待遇上，练习生月薪十至十二元，练习助理员十六元至十八元，顶多能升到三十元。薪金超过四十元时，才算正式的行员”；“行中对我们供膳宿，并有车费，年底又有分红，即按全年的薪金总数十分之几”，成绩好而全勤的，“行中另给四个月薪水数的赏银”；工作时间朝九晚五计7小时（午休1小时），年假1个月，“女职员在生产期间，可休息一月另二十日”^②。由调查可见，金融业的从业女性整体收入相当优厚，加之相对优越的工作条件，使得有能力的女性愿意涉足该行业。金融业成为女性进入最早的高端行业之一。

得近代风气之先的上海等地，妇女劳动参与不仅数量增多，质量上也有所提高。从事于高等教育、金融工商等行业的女性随时间推移而显著增加。这些女性或来自于留学归国和国内高校毕业，她们多从事高等教育行业；或是来源于巨商大贾和宦宦之家的女眷，她们多从事近代工商业的投资经营。社会的支持与宽松的环境使得早期的高级职业女性多出于中上层社会家庭。这些家庭的女性，本没有生活的负担，但是受时代影响，她们愿意外出工作，她们的家庭也允许她们这样做，作为一批杰出的女性人物活跃在当时较高层次的从业领域。

女性劳动参与质量的提高，不仅能有效促进其整体社会地位的提高，而且对整个社会的健康发展有相当促进作用。当女性在经济上独立后，就可以不依附家庭而独立生存，其自立的程度和社会的适应性就会相应地提高。特别是一批高级的职业女性精英活跃在社会的中上层，不仅为女性群体赢得社会的尊重和理解，对事关女性福祉的社会问题有更多的发言权，也为女性群体提供更多的示范作用。女性劳动参与的经济收益及其社会活动，是比任何说教更好的扭转社会风气的力量。缠足、早婚等许多有损女性身心健康的恶习被逐渐抛弃，女童及女性的教育越加受到重视。教育使得女性的人力资本增加，相应的收入回报自然增加，这是一个由经济收益驱动的有望良性化的循环。

（三）约束女性劳动参与质量提高的教育因素

民国时期妇女参与劳动的结构并不平衡。劳动参与群体大部分是产业女工，分布在产业结构的低端；只有极少数的职业女性处在就业结构的高端。1937年的著作《中国妇女问题》对女性从业的分类表明，教育状况是一个主要成因：未受教育的农妇进城做女工、女佣且“占绝大多数”，接受“普通教育以上的妇女，就业于社会各机关，如官署、商店、公司、医院等”，“中等教育以上的妇女，在文化教育机关找职业的，如女教员、新闻记者、传道师”或从事文艺类自由职业，是“最高尚的从业者”^③。受教育程度成为进入职业高端即提高劳动参与质量的门槛。

女性劳动收入差距大，产业女工收入低的情况凸显出教育的重要性。民国时期，女性基础教育

^① 《女子的职业》，《生活》周刊第一卷第三期，1925年10月，此文将女子职业分为6大类21小类，为首的“属于高尚的”类中又居首位的是“女子银行经理（此席仅上海女子商业银行一处而已）”；月薪史料参见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92-97页。

^② 茜记（1935）：《活跃在实业界上的女战士（座谈会记录）》，《妇女生活》，第1卷，第2期。

^③ 郭箴一（1937）：《中国妇女问题》，商务印书馆，第86页。

特别是女童教育已为社会所接受。高等教育中除开办专门的女子大学外,知名大学也开始招收女生。女性的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都获得明显发展。1922年至1936年,全国高等学校的女生由887人增至6375人;1922年至1930年,中等学校的女生数则由11824人增至90386人^①。另据统计,1932年全国女学生有大学生3290人,中学生69941人,专科学校生559人,出国留学学生89人,师范学校生23738人,职业学校生9376人^②。各级各类教育,都对提升女性素质有所贡献。可以说,民国时期女性劳动参与质量的变化趋势,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教育的普及和改良同步向上提高。

近代女性争取就业权利、提高劳动参与质量的过程,还显示出一些不利的影响因素,比如其间有过以两性对抗作为争取平等途径的错误认识,甚至采取了过激的行为。又如,上海开埠后,附近地区的年轻女性大量涌入上海,有的嫌弃产业女工劳作艰辛而从事娼妓行业等不良营生。总的来说,虽然有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这样个别的范例,但整个劳动参与质量低下的情况未有根本改观。进一步说,近代女性参与社会劳动的范围和数量,还是相对有限的——广大内地的女性仍然长时期受束缚于传统的家庭劳动。也正因为如此,才凸显职业女性群体存在的稀缺价值,反证了女性劳动参与质量的提高是社会总体进步的重要标志。

参考文献

- 鲍家麟等(2000):《近代中国妇女运动史》,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
- 蔡昉(2009):《劳动经济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陈友琴(1924):《中国商业女子的现状》,《妇女杂志》,第十卷第六号(“职业问题号”)。
- 春华(1921):《经济独立问题的我见》,《民国日报·妇女评论》,第5期、第6期。
- 冯耿光(1934):《中国之储蓄银行史》,人文印书馆。
- 郭箴一(1937):《中国妇女问题》,商务印书馆。
- 何黎萍(1998):《试论近代中国妇女争取职业及职业平等权的斗争经历》,《近代史研究》,第2期。
- 教育部中国教育年鉴编审委员会(1934、1948):《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开明书店;《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商务印书馆。
- 刘巨才(1989):《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中国妇女出版社。
- 刘明逵(1985):《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1840-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罗豁(1920):《女子职业问题》,《民国日报·觉悟》,第7卷第13期。
- 罗苏文(1996):《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 吕美颐、郑永福(2002):《20世纪二三十年代女性职业简论》,《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茜记(1935):《活跃在实业界上的女战士(座谈会记录)》,《妇女生活》,第1卷第2期。
- 上海档案馆藏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档案,全宗号:Q271,共96卷。
-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1914):《中华六法4商人通例公司条例》,商务印书馆。
- 谈社英(1936):《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妇女共鸣社。
- 吴其焯编(1935):《农工商业法规辑》,百城书局。
- 伍廷芳等编纂:《大清新编法典》,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
- 徐百齐编(1936):《中华民国法规大全·储蓄银行法》,商务印书馆。
- 徐建生(1991):《近代中国婚姻家庭变革思潮述论》,《近代史研究》,第3期。
- 赵长征(1990):《近代女子实业之考评》,《黄海学刊》,第3期。
-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1938):《全国银行年鉴》(1937年),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本。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1989):《中国妇女运动史》,春秋出版社。

(责任编辑:罗 滢)

^① 据教育部中国教育年鉴编审委员会:《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开明书店1934年,转见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54页。

^② 郭箴一(1937):《中国妇女问题》,商务印书馆,第47页。